

附件1

云南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

申报表

申报对象: _____ (签名/盖章)

填报时间: 2024年10月8日



(个人申报表)

申报 个人 简况	姓名	李奉山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77. 12
	民族	白族	文化水平	初中	政治面貌	群众
	职业	粮农		职务	无	
申报奖励等级	2		避免可能的人员伤亡(人)		18户78人	
成功避险灾害名称	大理州 云龙县长新乡 永香村马渡登泥石流					
灾害发生时间	2024年9月25日18时许					
<p>9月25日下午17:18, 村民李奉山收到上游剑川朋友给他发送当地下大雨的视频, 并提醒他要注意安全, 他第一时间打电话给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赵继勋, 将情况跟他作了报告。随后, 他又立即在小组微信群里发了预警消息, 通知其他村民撤离。他一刻都不敢耽误, 立即跑着赶回村子, 希望能在泥石流到达之前尽快将群众转移出去。但泥石流来势异常凶猛, 他只得先往安全区域撤离。万幸, 接到他的预警消息后, 村上第一时间组织群众紧急转移, 泥石流到达前已安全转移群众18户78人, 无人员伤亡。李奉山第一时间发出的预警讯号为转移群众赢得了宝贵的时间, 如果不是他及时发现, 后果将不堪设想。本次灾害虽然造成76户325人受灾, 经济损失达3827.54万元, 但没有人员伤亡, 是不幸中的万幸。“以前我就跟剑川那边的亲戚朋友讲过, 如果他们那里下大雨要及时和我说一声, 他们也很支持。所以只要他们一通知我, 我就把雨情报告给村上, 协助村上转移其他村民。”金秋九月, 李奉山不仅践行了防灾减灾人人有责的义务, 更是承担起了“雨中逆行者”和“村</p>						

民守护神”的角色。每一次“逆行”，都宛如地灾中坚固的堤坝；每一次预警，都喊出了对生命至上的尊重。

长新乡人民政府(签章)

2024年10月8日

云龙县自然资源局(签章)

2024年10月8日

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签章)

2024年10月8日